

河池市宜州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车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G1-810032-HCZX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宜州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目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2
二、 合同附件	8
1、 中标通知书.....	8
2、 投标函；	9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10
4、 采购需求.....	18
5、 开标一览表.....	24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25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 河池市宜州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 YZZC2025-G1-00395
供 应 商（乙方）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HCZC2025-G1-810032-HCZX
签 订 地 点 河池市宜州区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06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举高喷射消 防车	徐工	XZJ5325JX FJP20/G2	徐工消防 安全装备 有限公司	2	台	1300000.00	26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260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招标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3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6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7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4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

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

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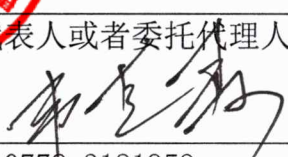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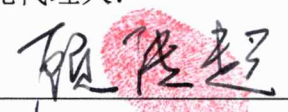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河池市宜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章）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 61-76 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181953	电话：18652227860
电子邮箱：ajj8170@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账 号：4505016971460800002	账 号：1106020109200431705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221100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HCZC2025-G1-810032-HCZX采购文件中的河池市宜州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车采购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6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韦林学

电话:0778-3181953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平、郑涛、周健杰

电话:0771-5718293



2、投标函；

2、投标函

致：河池市宜州区应急管理局（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河池市宜州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HCZC2025-G1-810032-HCZX），签字代表顾传超（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7 号

邮编：221100

电话：0516-87985151

传真：0516-879855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银行账号：1103020109200431005

投标人名称：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顾传超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2、技术响应表

项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总体要求	1. 整车性能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量限值》的规定	1. 整车性能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量限值》的规定	无偏离
1.1		2.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具体规定；	2.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具体规定；	无偏离
1.2		3. 消防车符合 GB 7956.12-2015《举高消防车》要求	3. 消防车符合 GB 7956.12-2015《举高消防车》要求	无偏离
1.3		4. 技术要求	4. 技术要求	无偏离
1.4		4.1 底盘及底盘改装要求	4.1 底盘及底盘改装要求	无偏离
1.5		4.1.1 排放标准：满足国六排放标准要求；	4.1.1 排放标准：满足国六排放标准要求；	无偏离
1.6		4.1.2 制动方式：气压，双回路，前盘后鼓式制动，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子制动系统（EBS），电子车身稳定控制（ESC），发动机排气制动（EVB）；	4.1.2 制动方式：气压，双回路，后盘式制动，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子制动系统（EBS），电子车身稳定控制（ESC），发动机排气制动（EVB）；	无偏离
1.7		4.1.3 燃油类型：柴油。	4.1.3 燃油类型：柴油。	无偏离
1.8		4.2 材质要求	4.2 材质要求	无偏离
1.9		4.2.1 材质及安装要求：骨架采用钢焊接或铝制型材搭接成型，确保其刚度和强度。	4.2.1 材质及安装要求：骨架采用钢焊接或铝制型材搭接成型，确保其刚度和强度。	无偏离
1.10		4.2.2 帘子门：卷帘门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制成，作阳极氧化处理。	4.2.2 帘子门：卷帘门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制成，作阳极氧化处理。	无偏离
1.11		4.3 罐体要求：	4.3 罐体要求：	无偏离
1.12		4.3.1 材质：优质碳钢；罐体顶部人员站立面采用防滑板或进行防滑处理；厚度：底部厚 $\geq 4\text{mm}$ ，其他部位 $\geq 3\text{mm}$ ；焊接：板材冲压焊接，内设纵、横防	4.3.1 材质：优质碳钢；罐体顶部人员站立面采用防滑板或进行防滑处理；厚度：底部厚 $\geq 4\text{mm}$ ，其他部位 $\geq 3\text{mm}$ ；焊接：板材冲压焊接，内设纵、横防荡板，分区容积不得大于 2m^3 ；	无偏离

		荡板, 分区容积不得大于 2m ³ ;		
1. 13		4. 4 电气部分要求	4. 4 电气部分要求	无偏离
1. 14		4. 4. 1 驾驶室适当位置上安装功率 ≥100W 报警器、警灯控制器; 驾驶室顶部安装长排警灯或左右两侧安装圆形警灯, 车厢两侧上方各安装频闪轮廓灯 ≥2 只;	4. 4. 1 驾驶室适当位置上安装功率 ≥100W 报警器、警灯控制器; 驾驶室顶部安装长排警灯或左右两侧安装圆形警灯, 车厢两侧上方各安装频闪轮廓灯 ≥2 只;	无偏离
1. 15		4. 4. 2 安装自动脱落式充电系统。	4. 4. 2 安装自动脱落式充电系统。	无偏离
1. 16		4. 5 漆色及标识要求	4. 5 漆色及标识要求	无偏离
1. 17		4. 5. 1 整车外观喷涂应符合消防救援局最新喷涂要求;	4. 5. 1 整车外观喷涂应符合消防救援局最新喷涂要求;	无偏离
1. 18		5. 其他要求	5. 其他要求	无偏离
1. 19		5. 1 交车时必须提供使用说明书、随车工具清单、随车附件清单、易损件清单、底盘随车文件、产品合格证及装箱单等相关资料;	5. 1 交车时必须提供使用说明书、随车工具清单、随车附件清单、易损件清单、底盘随车文件、产品合格证及装箱单等相关资料;	无偏离
2	整车专项技术要求	1. 提供国 6 及以上排放标准同类型同配置整车产品符合工信部公告或《承诺函》承诺其交车时提供国 6 整车产品符合工信部公告, 必须整车符合办理应急管理牌照的要求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消防车选用底盘性能符合 GB7956. 1-2014《消防车第 1 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 12-2015《消防车第 12 部分: 举高消防车》标准要求; 消防泵性能符合 GB6245-2006《消防泵》的规定。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 GB4785-2019《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1. 提供国 6 及以上排放标准同类型同配置整车产品符合工信部公告 (佐证详见第 301-303 页 7. 3 工信部公告), 必须整车符合办理应急管理牌照的要求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消防车选用底盘性能符合 GB7956. 1-2014《消防车第 1 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 12-2015《消防车第 12 部分: 举高消防车》标准要求; 消防泵性能符合 GB6245-2006《消防泵》的规定。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 GB4785-2019《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无偏离

2.1		2. 整车外形尺寸： ≤11000×2550×3950	2. 整车外形尺寸： 10800×2540×3780mm	无偏离
2.2		3. 底盘及驾驶室改装	3. 底盘及驾驶室改装	无偏离
2.3		3.1. 底盘：采用国产消防专用底盘， 功率≥320KW；	3.1. 底盘：采用国产重汽汕德卡 ZZ5356V524MF1 消防专用底盘，功率 341KW； (佐证详见第 291 页 7.1 产品生产厂家的 产品说明书)	正偏离
2.4		3.2. 驾驶室：乘员数≥2 人	3.2. 驾驶室：乘员数 2 人	无偏离
2.5		3.3. 整车比功率≥9.5。	3.3. 整车比功率 10.4 (佐证详见第 290 页 7.1 产品生产厂家的 产品说明书)	正偏离
2.6		4. 主要技术	4. 主要技术	无偏离
2.7		4.1. ▲满载总质量：≤35t	4.1. ▲满载总质量：32.4t	无偏离
2.8		4.2. ★最大工作高度：≥18m，	4.2. ★最大工作高度：20m， 最大工作高度超出招标采购需求 11% (佐证详见第 290 页 7.1 产品生产厂家的 产品说明书)	正偏离
2.9		4.3. ★最大工作幅度：≥12m；	4.3. ★最大工作幅度：12m；	无偏离
2.10		4.4. 回旋范围：全方位 360° 连续回 转；	4.4. 回旋范围：全方位 360° 连续回 转；	无偏离
2.11		4.5. ▲支脚伸展时间：≤20s，	4.5. ▲支脚伸展时间：≤20s，	无偏离
2.12		4.6. ▲臂架展开时间：≤40s；	4.6. ▲臂架展开时间：≤40s；	无偏离
2.13		4.7. 臂架控制方式：电液控制，极限 位置具有自动减速装置；	4.7. 臂架控制方式：电液控制，极限位 置具有自动减速装置；	无偏离
2.14		4.8. 臂架型式：两节折叠臂；	4.8. 臂架型式：两节折叠臂；	无偏离
2.15		4.9. 应急回收：配有应急回收装置。	4.9. 应急回收：配有应急回收装置。	无偏离
2.16		5. 下装部分主要要求	5. 下装部分主要要求	无偏离
2.17		5.1. ▲支腿横向跨距≤2500mm；	5.1. ▲支腿横向跨距：2200mm；	无偏离
2.18		5.2. 液压油箱材质：铝合金；	5.2. 液压油箱材质：铝合金；	无偏离
2.19		5.3. 消防泵取力器型式：底盘原装夹 心式取力器。 液压泵取力器型式：底	5.3. 消防泵取力器型式：底盘原装夹心 式取力器。 液压泵取力器型式：底盘	无偏离

		盘原装自带，机械式	原装自带，机械式	
2.20		5.4. 支腿操作：应急状态可以手动或自动操作；	5.4. 支腿操作：应急状态可以手动或自动操作；	无偏离
2.21		5.5. 吸水口：尾部 DN150 $\geq$ 2 个。注水口：左右侧 DN80 各 $\geq$ 2 个。出水口：左右侧 DN80 各 $\geq$ 2 个。	5.5. 吸水口：尾部 DN150 $\geq$ 2 个。注水口：左右侧 DN80 各 $\geq$ 2 个。出水口：左右侧 DN80 各 $\geq$ 2 个。	无偏离
2.22		6. 消防炮	6. 消防炮	无偏离
2.23		6.1. 车载消防炮：电控水、泡沫两用炮，可有线和无线控制，同时可灵活手动控制；	6.1. 车载消防炮：电控水、泡沫两用炮，可有线和无线控制，同时可灵活手动控制；	无偏离
2.24		6.2. 水炮最大流量： $\geq$ 80L/S。	6.2. 水炮最大流量： $\geq$ 80L/S。	无偏离
2.25		6.3. ▲臂架最大高度下水炮流量： $\geq$ 80L/S	6.3. ▲臂架最大高度下水炮流量： $\geq$ 80L/S	无偏离
2.26		6.4. ▲额定工况下有效射程：水 $\geq$ 70m，泡沫 $\geq$ 60m。	6.4. ▲额定工况下有效射程：水 $\geq$ 80m，泡沫 $\geq$ 75m。 (佐证详见第 293 页 7.1 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	无偏离
2.27		7 水罐及水泵主要技术	7 水罐及水泵主要技术	无偏离
2.28		7.1. ★罐体容积：总容积 $\geq$ 14.00 立方米，其中泡沫罐 $\geq$ 2.0 立方米；	7.1. ★罐体容积：总容积 14.00 立方米，其中泡沫罐 3.0 立方米； (佐证详见第 292 页 7.1 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	正偏离
2.29		7.2. 消防泵：(需提供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7.2. 消防泵：(需提供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详见第 282-295 页 7.4 消防泵检测报告)	无偏离
2.30		7.3. 额定流量： $\geq$ 90L/S@1.0Mpa；	7.3. 额定流量： <u>100L/S@1.0Mpa</u> ； (佐证详见第 310 页 7.4 消防泵检测报告)	正偏离
2.31		7.4. 泡沫比例混合器：配备 B 类泡沫比例混合。	7.4. 泡沫比例混合器：配备 B 类泡沫比例混合。	无偏离
2.32		8. 安全保护	8. 安全保护	无偏离
2.33		8.1. 臂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8.1. 臂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无偏离

2.34		8.2. 臂架限幅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8.2. 臂架限幅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无偏离
2.35		8.3. 回转对中：回转在接近中位时，自动降速，确保中位精确对准；	8.3. 回转对中：回转在接近中位时，自动降速，确保中位精确对准；	无偏离
2.36		8.4.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8.4.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无偏离
2.37		8.5. 应急功能：上车操作阀和支腿操作阀都带有应急手动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梯架和支腿；	8.5. 应急功能：上车操作阀和支腿操作阀都带有应急手动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梯架和支腿；	无偏离
2.38		8.6. 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触碰伤人；	8.6. 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触碰伤人；	无偏离
2.39		8.7. 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支腿出现虚腿，自动切断危险方向的动作；	8.7. 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支腿出现虚腿，自动切断危险方向的动作；	无偏离
2.40		8.8. 支腿未缩提示：如支腿未缩到位，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8.8. 支腿未缩提示：如支腿未缩到位，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无偏离
2.41		8.9. 水路超压保护：当水炮入口压力超过额定值时，报警并限制发动机继续加速。水路超过压力时，安全阀溢流；	8.9. 水路超压保护：当水炮入口压力超过额定值时，报警并限制发动机继续加速。水路超过压力时，安全阀溢流；	无偏离
2.42		8.10. 水罐涨罐保护：除了设置足够大孔径的溢水口，还设置罐口压力溢流装置，水罐补水时，防止意外超压；	8.10. 水罐涨罐保护：除了设置足够大孔径的溢水口，还设置罐口压力溢流装置，水罐补水时，防止意外超压；	无偏离
2.43		8.11. 发动机限速：臂架动作时，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当水泵工作时，防止水路超压或水泵超速，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	8.11. 发动机限速：臂架动作时，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当水泵工作时，防止水路超压或水泵超速，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	无偏离
2.44		9. 随车文件要求：	9. 随车文件要求：	无偏离
2.45		9.1. 使用说明书	9.1. 使用说明书	无偏离
2.46		9.2 随车工具清单	9.2 随车工具清单	无偏离
2.47		9.3 随车备件及附件清单	9.3 随车备件及附件清单	无偏离
2.48		9.4 底盘随车文件	9.4 底盘随车文件	无偏离
2.49		9.5 产品合格证	9.5 产品合格证	无偏离

2.50		9.6 装箱单					9.6 装箱单					无偏离
2.51		随车器材要求:					随车器材要求:					无偏离
2.52		序号	代号/规格	名称	数量	单位	序号	代号/规格	名称	数量	单位	无偏离
		1	20-80-20	消防水带（快速接口）	6	盘	1	20-80-20	消防水带（快速接口）	6	盘	
		2	KD150/100	异型快速接口（内扣转螺纹）	1	个	2	KD150/100	异型快速接口（内扣转螺纹）	1	个	
		3	Φ150×2000	吸水管（内扣）	4	根	3	Φ150×2000	吸水管（内扣）	4	根	
		4	6"	吸水管扳手	2	把	4	6"	吸水管扳手	2	把	
		5	FLF150	滤水器（内扣）	1	只	5	FLF150	滤水器（内扣）	1	只	
		6	DN50	快速接头泡沫外吸管	1	根	6	DN50	快速接头泡沫外吸管	1	根	
		7	FPG80-M154×4	发泡管	1	个	7	FPG80-M154×4	发泡管	1	个	
		8	KXK65 内扣/80 雌	异型接口	2	个	8	KXK65 内扣/80 雌	异型接口	2	个	
		9	QH16044X	水带包布	4	件	9	QH16044X	水带包布	4	件	
		10	FB40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件	10	FB40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件	
		11	FBA800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件	11	FBA800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件	
		12	50×500×500	支腿垫板	4	件	12	50×500×500	支腿垫板	4	件	
		13	MFCZ/ABC3	灭火器	1	具	13	MFCZ/ABC3	灭火器	1	具	

说明：1、投标人应对照“技术要求一览表”的要求进行填写，并说明所投标项目的“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情况。“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3、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2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正偏离
3	质保期	质保期从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 1 年，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质保期从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 3 年，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正偏离
4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无偏离
		2、厂家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操作、使用、维护。	2、厂家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操作、使用、维护。	无偏离
		3、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承诺： (1) 设备如发生部件损坏，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更换； (2) 设备出现故障的，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的，只收材料成本费； (3) 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维护，如发现潜在问题，应写出正式报告，并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承诺： (1) 设备如发生部件损坏，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更换； (2) 设备出现故障的，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的，只收材料成本费； (3) 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维护，如发现潜在问题，应写出正式报告，并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正偏离
		4、故障响应时间： (1) 投标人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12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其它措施； (2) 产品在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差	4、故障响应时间： (1) 投标人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4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其它措施； (2) 产品在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差	正偏离

		旅费由厂家或成交人负责)。 (3) 提供 7 天×24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招标人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旅费由厂家或成交人负责)。 (3) 提供 7 天×24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招标人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5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货物(服务)、随配附件、配置系统、备品备件、★报价要求 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所需材料、调试的各种费用、人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运行维护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货物(服务)、随配附件、配置系统、备品备件、★报价要求 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所需材料、调试的各种费用、人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运行维护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无偏离
6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026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027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分期支付: 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026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027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无偏离
7	验收标准	1、现场验收。验货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 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同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要求标准等进行验收。★验收标准 2、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要求的技术参数相符, 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全部设备和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 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1、现场验收。验货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 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同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要求标准等进行验收。★验收标准 2、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要求的技术参数相符, 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全部设备和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 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无偏离

说明: 1、投标人应对照“商务要求一览表”的要求进行填写, 并说明所投标项目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偏离情况。“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4、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一、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数量
1	举高喷射消防车	（一）总体要求 1. 整车性能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2. 整车性能符合 GB 7956.1-2014《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具体规定； 3. 消防车符合 GB 7956.12-2015《举高消防车》要求； 4. 技术要求 4.1 底盘及底盘改装要求 4.1.1 排放标准：满足国六排放标准要求； 4.1.2 制动方式：气压，双回路，前盘后鼓式制动，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子制动系统（EBS），电子车身稳定控制（ESC），发动机排气制动（EVB）； 4.1.3 燃油类型：柴油。 4.2 材质要求 4.2.1 材质及安装要求：骨架采用钢焊接或铝制型材搭接成型，确保其刚度和强度。 4.2.2 帘子门：卷帘门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制成，作阳极氧化处理。 4.3 罐体要求： 4.3.1 材质：优质碳钢；罐体顶部人员站立面采用防滑板或进行防滑处理； 厚度：底部厚≥4mm，其他部位≥3mm； 焊接：板材冲压焊接，内设纵、横防荡板，分区容积不得大于 2m³；	2 台

	4.4 电气部分要求 4.4.1 驾驶室适当位置上安装功率$\geq 100W$报警器、警灯控制器； 驾驶室顶部安装长排警灯或左右两侧安装圆形警灯，车厢两侧上方各安装频闪轮廓灯≥ 2只； 4.4.2 安装自动脱落式充电系统。 4.5 漆色及标识要求 4.5.1 整车外观喷涂应符合消防救援局最新喷涂要求； 5. 其他要求 5.1 交车时必须提供使用说明书、随车工具清单、随车附件清单、易损件清单、底盘随车文件、产品合格证及装箱单等相关资料； （二）整车专项技术要求 1. 提供国 6 及以上排放标准同类型同配置整车产品符合工信部公告或《承诺函》承诺其交车时提供国 6 整车产品符合工信部公告，必须整车符合办理应急管理牌照的要求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消防车选用底盘性能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2015《消防车 第 12 部分：举高消防车》标准要求；消防泵性能符合 GB6245-2006《消防泵》的规定。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 GB4785-2019《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2. 整车外形尺寸：$\leq 11000 \times 2550 \times 3950$ 3. 底盘及驾驶室改装 3.1. 底盘：采用国产消防专用底盘，功率$\geq 320KW$； 3.2. 驾驶室：乘员数≥ 2人 3.3. 整车比功率≥ 9.5。 4. 主要技术 4.1. ▲满载总质量：$\leq 35t$ 4.2. ★最大工作高度：$\geq 18m$， 4.3. ★最大工作幅度：$\geq 12m$； 4.4. 回旋范围：全方位 360° 连续回转； 4.5. ▲支脚伸展时间：$\leq 20s$， 4.6. ▲臂架展开时间：$\leq 40s$； 4.7. 臂架控制方式：电液控制，极限位置具有自动减速装置； 4.8. 臂架型式：两节折叠臂； 4.9. 应急回收：配有应急回收装置。 5. 下装部分主要要求 5.1. ▲支腿横向跨距$\leq 2500mm$；	
--	---	--

	5.2. 液压油箱材质：铝合金； 5.3. 消防泵取力器型式：底盘原装夹心式取力器。 液压泵取力器型式：底盘原装自带，机械式 5.4. 支腿操作：应急状态可以手动或自动操作； 5.5. 吸水口：尾部 DN150$\geq$2 个。 注水口：左右侧 DN80 各$\geq$2 个。 出水口：左右侧 DN80 各$\geq$2 个。 6. 消防炮 6.1. 车载消防炮：电控水、泡沫两用炮，可有线和无线控制，同时可灵活手动控制； 6.2. 水炮最大流量：$\geq$80L/S。 6.3. ▲臂架最大高度下水炮流量：$\geq$80L/S 6.4. ▲额定工况下有效射程：水$\geq$70m，泡沫$\geq$60m。 7 水罐及水泵主要技术 7.1. ★罐体容积：总容积$\geq$14.00 立方米，其中泡沫罐$\geq$2.0 立方米； 7.2. 消防泵：（需提供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7.3. 额定流量：$\geq$90L/S@1.0Mpa； 7.4. 泡沫比例混合器：配备 B 类泡沫比例混合。 8. 安全保护 8.1. 臂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8.2. 臂架限幅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8.3. 回转对中：回转在接近中位时，自动降速，确保中位精确对准； 8.4.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8.5. 应急功能：上车操作阀和支腿操作阀都带有应急手动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梯架和支腿； 8.6. 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触碰伤人； 8.7. 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支腿出现虚腿，自动切断危险方向的动作； 8.8. 支腿未缩提示：如支腿未缩到位，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8.9. 水路超压保护：当水炮入口压力超过额定值时，报警并限制发动机继续加速。水路超过压力时，安全阀溢流； 8.10. 水罐涨罐保护：除了设置足够大孔径的溢水口，还设置罐口压力溢流装置，水罐补水时，防止意外超压； 8.11. 发动机限速：臂架动作时，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当水泵工作时，防止水路超压或水泵超速，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 9. 随车文件要求： 9.1. 使用说明书	
--	--	--

9.2 随车工具清单 9.3 随车备件及附件清单 9.4 底盘随车文件 9.5 产品合格证 9.6 装箱单 随车器材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代号/规格</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80-20</td><td>消防水带（快速接口）</td><td>6</td><td>盘</td></tr> <tr> <td>2</td><td>KD150/100</td><td>异型快速接口（内扣转螺纹）</td><td>1</td><td>个</td></tr> <tr> <td>3</td><td>Φ150×2000</td><td>吸水管（内扣）</td><td>4</td><td>根</td></tr> <tr> <td>4</td><td>6"</td><td>吸水管扳手</td><td>2</td><td>把</td></tr> <tr> <td>5</td><td>FLF150</td><td>滤水器（内扣）</td><td>1</td><td>只</td></tr> <tr> <td>6</td><td>DN50</td><td>快速接头泡沫外吸管</td><td>1</td><td>根</td></tr> <tr> <td>7</td><td>FPG80-M154×4</td><td>发泡管</td><td>1</td><td>个</td></tr> <tr> <td>8</td><td>KXK65 内扣/80 雌</td><td>异型接口</td><td>2</td><td>个</td></tr> <tr> <td>9</td><td>QH16044X</td><td>水带包布</td><td>4</td><td>件</td></tr> <tr> <td>10</td><td>FB400</td><td>地上消火栓扳手</td><td>1</td><td>件</td></tr> <tr> <td>11</td><td>FBA800</td><td>地下消火栓扳手</td><td>1</td><td>件</td></tr> <tr> <td>12</td><td>50×500×500</td><td>支腿垫板</td><td>4</td><td>件</td></tr> <tr> <td>13</td><td>MFCZ/ABC3</td><td>灭火器</td><td>1</td><td>具</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代号/规格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80-20	消防水带（快速接口）	6	盘	2	KD150/100	异型快速接口（内扣转螺纹）	1	个	3	Φ150×2000	吸水管（内扣）	4	根	4	6"	吸水管扳手	2	把	5	FLF150	滤水器（内扣）	1	只	6	DN50	快速接头泡沫外吸管	1	根	7	FPG80-M154×4	发泡管	1	个	8	KXK65 内扣/80 雌	异型接口	2	个	9	QH16044X	水带包布	4	件	10	FB40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件	11	FBA800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件	12	50×500×500	支腿垫板	4	件	13	MFCZ/ABC3	灭火器	1	具
序号	代号/规格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80-20	消防水带（快速接口）	6	盘																																																																						
2	KD150/100	异型快速接口（内扣转螺纹）	1	个																																																																						
3	Φ150×2000	吸水管（内扣）	4	根																																																																						
4	6"	吸水管扳手	2	把																																																																						
5	FLF150	滤水器（内扣）	1	只																																																																						
6	DN50	快速接头泡沫外吸管	1	根																																																																						
7	FPG80-M154×4	发泡管	1	个																																																																						
8	KXK65 内扣/80 雌	异型接口	2	个																																																																						
9	QH16044X	水带包布	4	件																																																																						
10	FB40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件																																																																						
11	FBA800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件																																																																						
12	50×500×500	支腿垫板	4	件																																																																						
13	MFCZ/ABC3	灭火器	1	具																																																																						
二、商务要求一览表																																																																										
★合同签订期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质保期从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 1 年，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2、厂家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操作、使用、维护。 3、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承诺： （1）设备如发生部件损坏，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更换；																																																																								

	(2) 设备出现故障的,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的,只收材料成本费; (3) 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维护,如发现潜在问题,应写出正式报告,并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故障响应时间: (1) 投标人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12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24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48小时修复;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其它措施; (2) 产品在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差旅费由厂家或成交人负责)。 (3) 提供7天×24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等方式为招标人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货物(服务)、随配附件、配置系统、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所需材料、调试的各种费用、人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运行维护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2026年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7年支付合同金额的30%。
★验收标准	1、现场验收。验货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同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要求标准等进行验收。 2、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要求的技术参数相符,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本项目采购的全部设备和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三、招标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1. 本表举高喷射消防车为核心产品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

5、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河池市宜州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车采购项目	2600000.00	
投标总价：人民币 <u>贰佰陆拾万元整</u> （¥2600000.00）			
交货期：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u>			
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配置系统、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所需材料、调试的各种费用、人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运行维护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广西宜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德强
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

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5、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产地	制造商	性能、指标、配置
1	举高喷射消防车	徐工牌	XZJ5325JXFJP20/G2	2 台	江苏徐州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采用国产重汽汕德卡ZZ5356V524MF1 消防专用底盘，功率341KW； 驾驶室：乘员数2人 整车比功率10.4 满载总质量：32.4t 最大工作高度：20m， 最大工作幅度：12m； 回旋范围：全方位360°连续回转； 臂架展伸时间：≤40s 详见 7.1 产品生产厂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